淡江時報 第 826 期

**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將開始申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校配合國科會「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已於日前擬訂「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」草案，訂定教師申請、推薦及獎勵金核給評量方式，本草案將於6月1日提案行政會議討論。於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研究發展處將公告相關申請辦法與作業時程，本案各教師申請時間預定為6月1日至7日。
  
根據研究發展處統計，去年本案提送人數118人，獲獎共計 106人。研發長康尚文表示，今年與去年不同的是，各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，有意申請之教師可先逕洽所屬學院了解，並先行準備申請所佐證之資料。
  
其支給辦法草案有關獎勵金核給評量方式有3項，為「依『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』第四條獲獎助者，依近5年獲獎助篇數核給獎勵」、「依近5年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）及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件數核給獎勵」、「依各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核給獎勵」。康尚文提醒，有關第3項各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，因準備資料要花些時間，請欲申請的教師儘早準備。